

##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批發市場供應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

- |                                   |                                   |
|-----------------------------------|-----------------------------------|
| 165.01.10業供字第0044號通告實施            | 265.1.27建五字第2050號函准修              |
| 371.10.07建市二字第5110號函准修            | 475.01.07建市二字第85340號函准修           |
| 576.07.09建市二字第42980號函准修           | 678.11.16建市二字第52007號函准修           |
| 781.12.10北市建市二字第83624號函准修         | 893.06.10北市建市字第09331909100號函備查    |
| 999.05.27北市產業授市字第09931126300號函備查  | 10105.10.04北市產業市字第10531978900號函核備 |
| 11106.09.11北市產業市字第10631749600號函核備 | 12108.04.09北市產業授市字第1083005714號函核備 |
| 13108.11.20北市產業授市字第1083025408號函核備 | 14109.04.10北市產業授市字第1093006865號函核備 |
| 15109.10.16北市產業授市字第1093023365號函核備 | 16111.08.17北市產業授市字第1113019400號函核備 |
| 17113.01.03北市產業授市字第1123030247號函核備 |                                   |

一、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受理供應人申請登記與管理運銷業務需要，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批發市場供應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合於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本公司批發市場供應人：

- (一) 農民。
- (二) 農民團體。
- (三) 農業企業機構。
- (四)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農產品生產者。
- (五) 販運商。
- (六) 農產品進口商。

前項第一款以下稱農民供應人，第二款以下稱供應單位，第三款至第六款以下稱一般供應人。

三、申請登記應備書件：

- (一) 申請登記為供應人者，應繳交下列書件：
  - 1. 申請書一份。
  - 2. 除農產品進口商應提供進口證明文件外，應提供農產品貨源生產證明書（限農政主管機關或種植土地當地各級公所或農民團體出具之證明）。
  - 3. 行庫戶名為申請人本人之貨款匯撥行庫帳號。
  - 4.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二張；申請人為法人或商號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 5. 申請人最近六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 (二) 供應人因故無法繼續供貨，可由具農民身分之直系親屬或配偶檢具戶籍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前項所附文件各一份向本公司申請更名手續。
- (三) 除農產品進口商外，申請登記為供應單位或一般供應人者，應提供可追溯至農民供應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下簡稱身分證字號）。

四、申請登記程序及查核：

- (一) 申請人備齊書件向本公司業務部申請登錄，資料不齊者應於10日內補正資料。
- (二) 經本公司審查完成，核發申請單位供應代號。
- (三) 登記為供應單位其轄下之農民供貨前須向本公司業務部申請登錄供應小代號，包含提供所屬農民資料（含供應代號、小代號、身分證字號）予本公司，供主管機關查閱，倘有新增、異動等，亦應即時提供予本公司進行更新。
- (四) 申請登記為供應人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公司應拒絕之：
  1. 本公司批發市場承銷人。
  2. 原為本公司批發市場承銷人（助理人）或違規供應人經廢止資格者。
  3. 未滿二十歲者。
  4. 非屬本公司批發市場營運範圍內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
  5. 未依前點提供書件、戶籍證明或身分證字號。
  6. 供應單位未提供所屬農民資料（含供應代號、小代號、身分證字號）。
  7. 供應人因農藥殘留檢驗三次不合格而廢止供應該不合格果菜品名代號資格未滿一年者。

五、供應人應遵守下列管理規範：

- (一) 每次進貨時，應自行備妥並填寫進貨明細表一式四聯，並按進貨作業流程辦理。
- (二) 議價農產品一律於議價區辦妥進貨手續同時繳納市場管理費
- (三) 每次進貨時，進貨明細表應加蓋(印)或填寫供應代號。
- (四) 供應農產品，應遵守本公司「農產品進場標準作業規範」，並按照農政主管機關或本公司訂定之分級包裝規格辦理分級包裝。
- (五) 供應農產品應將供應代號、農產品名稱、淨重、件數、等級、規格、收貨人及原產地（國）等資料以中文標示於外包裝上。
- (六) 包裝重量一律使用公斤制，並以阿拉伯數字書寫，不得有重量不足或夾帶物品增加重量情形。
- (七) 相同供應代號且相同等級農產品，每件包裝重量（淨重）必須一致（即定量包裝）。
- (八) 供應農產品，應在規定時間進場且按指定區域卸貨。
- (九) 供應代號不得借予他人使用，並不得指定承銷人收貨代售。
- (十) 不得供應農藥殘留及添加物不符規定及不合衛生、變質或法令禁止銷售之農產品，市場應禁止該等貨品交易，檢驗不符規定之農產品依本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及添加物檢驗處理要點」辦理；本公司執行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或添加物檢驗時，得逕於批發市場抽樣檢驗，抽樣檢驗之樣品免給付價款。
- (十一) 不得在拍賣場內，分貨及違規交易。
- (十二) 供應農產品，應在批發市場內交易。
- (十三) 不得在市場內，有吵架、賭博、鬥毆之行為。
- (十四) 不得單獨或聯合壟斷供貨數量、操縱價格。
- (十五) 未經核准不得在市場內，聚眾集會遊行或妨害交易之行為。

- (十六) 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行為妨害交易秩序。
- (十七) 發生特殊狀況時，不得藉故抵制供貨。
- (十八) 供貨種類、數量、品質、包裝等，應符合需要。
- (十九) 供應進口農產品者應備原產地證明文件供本公司查核，並備交易資料供主管機關查閱。
- (二十) 不得供應無商品價值與無食用價值之農產品，本公司得依「農產品進場標準作業規範」辦理退運或報廢。
- (二十一) 供應單位應負責管理轄下農民之小代號資料：
  - 1. 建立轄下農民之供應小代號、身分證字號、姓名、地址、聯絡電話等資料，以利主管機關查閱。
  - 2. 供應單位向本公司申請小代號不得浮濫，本公司得予以清查並要求一個月內改正，逾期本公司得予停用未改正之小代號。
- (二十二) 供應人辦理預約交易供貨應遵守本公司預約交易管理作業規範。
- (二十三) 供應人每年需有至少一次供貨紀錄，但季節性農產品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供應人資格及業績，每年辦理清查一次，作為考核之依據。

七、供應人全年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者，本公司得予獎勵，相關考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 (一) 全年業績優異或供應量穩定性良好者。
- (二) 品質與分級包裝優良，是為楷模者。
- (三) 對有關規定遵守與配合良好者。
- (四) 農藥殘留檢驗表現優異或確實執行自主檢驗把關者。

八、罰則：

- (一) 供應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一年內第一次書面通知改善，第二次停止供應5天，第三次廢止供應人資格：
  - 1. 供應非屬本公司批發市場營運範圍內之農產品者。
  - 2. 進貨明細表未加蓋(印)或填寫供應代號者。
  - 3. 供應農產品未在規定時間進場、未按指定區域卸貨，經口頭通知仍不配合改善者。
  - 4. 供應農產品品名、等級標示不符或分級不清、件數不合者。
  - 5. 包裝容器或標示不合規定者。
  - 6. 供應農產品未標示重量或夾帶物品增加重量者。
  - 7. 供應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品質、包裝等無法銷售，經通知仍不配合改善者。
  - 8. 清場後仍逗留現場或展示農產品者。
  - 9. 供應農產品不於外包裝上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國)、供應進口農產品不提供原產地證明文件供本公司查核或不提供交易資料供主管機關查閱者。
- (二) 供應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一年內第一次書面通知改善，第二次停止供應10天，第三次廢止供應人資格：
  - 1. 在拍賣場內分貨、現金交易或移區交易者。

2. 供應農產品，不在批發市場交易，在場外交易者。
- (三) 供應人如經查獲將供應代號借予他人使用或指定承銷對象，一年內第一次停止供應10天，第二次停止供應30天，第三次廢止供應人資格。
- (四) 違反本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及添加物檢驗處理要點」者
1. 供應人(以身分證字號累計)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一年內第一次停止供應該不合格果菜品名代號 10 天，第二次停止供應該不合格果菜品名代號 30 天，第三次廢止該供應人供應該不合格果菜品名代號之資格：
    - (1) 供應之農產品，參照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發行之「食品中殘留農藥之檢驗方法-參考質譜快速篩檢技術作業指南」(以下通稱質譜快檢)檢測，數值超出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者。
    - (2) 有機、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檢出農藥殘留者。
    - (3) 場內交易農產品之添加物檢驗不合格者。
    - (4) 衛生、農政主管機關檢驗通知不合格者。
  2. 同果菜品名代號之不合格次數以身身分證字號累計之：
    - (1) 同身分證字號若登錄有不同供應代號者，合併累計。
    - (2) 同身分證字號之同品名代號農產品同日以一次計之。
  3. 「一年內」區間計算方式為以不合格當日回推一年，如有不合格案件則進行累計。
- (五) 供應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一年內第一次停止供應10天，第二次廢止供應人資格：
1. 拒絕接受辦理進貨作業手續，強行進貨者。
  2. 因違規不服市場人員之勸導，態度惡劣或公然侮辱情節重大者。
  3. 在市場內吵架、賭博、鬥毆者。
  4. 進貨時未繳交進貨明細表，逃漏管理費者。
  5. 屬議價之農產品，但未辦議價手續，逕進零批場，拒繳、逃漏管理費者。
  6. 拒絕接受市場清場作業逗留現場違規交易者。
  7. 有妨害其他供應人供貨行為者。
  8. 未依本公司規定繳交有關書件查驗者。
  9. 擅改進貨明細表、拍賣序號、變更質量者。
- (六) 供應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廢止供應人資格：
1. 全年無供貨紀錄者，但季節性農產品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2. 因違規不服市場人員之勸導，施予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行為者。
  3. 單獨或聯合壟斷供貨數量，操縱價格者。
  4. 未經核准在市場內聚眾集會遊行或有妨害交易之行為者。
  5. 不依市場作業規定強行進入，逕行零批交易者。
  6. 在市場內竊盜、毀損設備者。
  7. 在市場兼營承銷業務者。
  8. 在市場內把持，勾結、破壞交易行為者。
  9. 申請供應人資格之證件(即貨源生產證明或販運商許可證或其他有關之證明)經

原發證機關廢止者。

10. 違反主管機關發布之命令者。

11. 供應人亡故。

(七) 供應人供應農產品有「重量不足」情事之處理方式如下：

1. 第一次通知改善，並依抽磅紀錄予以扣重，第二次起依抽磅紀錄加倍扣重，並延後拍賣。

2. 同一供應單位每日抽磅失重之小代號達五個以上時，該單位貨件全數延後拍賣。

(八) 供應人供應農產品屬不具商品價值或格外品不符「農產品進場標準作業規範」者，當年度第一次予以勸導並通知改善，第二次停止供應5天，第三次停止供應15天，第四次廢止其供應人資格。

九、供應人因農產品農藥殘留或添加物檢驗不合格，受本公司處以停止供貨期間，卸貨後經查係停供期間再供貨、或改換供應代號（小代號）、或轉換農民團體等方式再供貨者，該等農產品得拒絕交易；當日由本公司通知供應人全數自行載回（限當日載回，逾期，得逕行報廢）；倘不載回或無法取得聯繫（屬共同運銷者，由駐在員簽證為憑），得逕行報廢。

十、供應人接獲本公司通知農產品檢驗不合格處以停止或廢止供應該不合格果菜品名代號時，得依本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及添加物檢驗處理要點」申請恢復供貨。

十一、本公司得對下列農產品優先交易，優先順次如序號：

(一) 貼有有機驗證標識之農產品。

(二) 貼有產銷履歷驗證標識之農產品。

(三) 提出自主檢驗計畫且檢附成效之供應人農產品。

(四) 包裝規格符合本公司公告之「蔬果分級標準暨包裝規格手冊」之農產品。

(五) 使用本公司配合回收，符合包裝規格摺疊籃供貨之農產品。

十二、本公司得對前點以外之高風險農產品，增加抽驗次數與頻率。

十三、申請登記為本公司批發市場供應人之有關書件、表格另訂之。

十四、本要點第八點罰則適用供應人所僱員工(含拖運人員)。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